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聚环保（300072）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焱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志宏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日、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董事长刘雷、股东张雪凌、高管林科、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曹华锋、蒲延芳、王宁生、袁毅承诺：任职期间，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5%	是	不适用
2. 董事长刘雷、股东张雪凌、高管林科、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曹华锋、蒲延芳、王宁生、袁毅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淀科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石涛、林科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力帮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是	不适用
4.自然人股东林科、张雪凌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股份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是	不适用

5.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来 6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8 日）	是	不适用
7.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中恒天达、刘雷、林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014 年 6 月 23 日）	是	不适用
8.发起人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且用于偿还完毕相应银行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新增项目建设银行贷款余额，并保证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5 年 6 月 4 日）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 焱

陈志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